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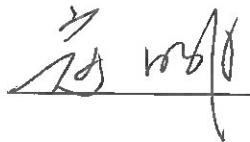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燕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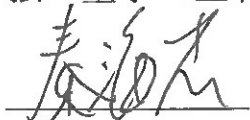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寇日明' (Gao Rong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寇 日 明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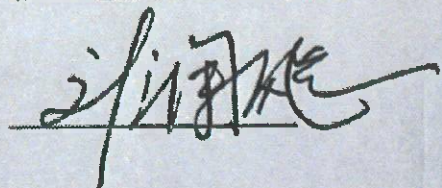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海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海岩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澜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澜 飏